

货物采购协议

需方: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供方: 太和县宏俊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就采购货物及相关事宜, 经充分好协商, 达成一致, 特签订本协议, 以共同信守。

协议标的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美的空调	KFR-35GW/G3-1	台	1	2770	2770
合计					2770
总金额(大写)		贰仟柒佰柒拾元整(¥2770.00 元)			



二、质量标准: 按照需方提供的设计样式, 质量符合行业和国家质量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时间: 由需方指定。

四、交货方式: 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组织运货, 按时交货, 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风险承担: 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有供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: 供方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, 经需方检验合格, 供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天, 应承担货款总额

是 2%违约金，依此类推，需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，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；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，供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: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公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银行名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供方（公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太和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5251067654

2026年7月21日

2026年7月21日